

義上，反思人類學是否可以進一步作為歷史人類學的補充，以減少歷史之維的強化可能帶來的歷史感對現實感的某種視野遮蔽呢？

李立

雲南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舒瑜，《微「鹽」大義：雲南諾鄧鹽業的歷史人類學考察》，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0，272頁。

《微「鹽」大義：雲南諾鄧鹽業的歷史人類學考察》（以下簡稱《微「鹽」大義》）是人類學者舒瑜在雲南大理一個以鹽為生的村落展開人類學田野調查和研究之成果。概言之，這是一本以「鹽」為視角，用歷史人類學方法書寫歷史民族志的人類學個案（頁1）。

人類學關於「鹽」的研究不乏精彩的個案，法國人類學家戈德利埃（M. Godelier）對非洲新幾內亞高地巴魯亞部落鹽業生產的研究表明，鹽是部落內外用於再分配和交換的一種重要的「物」，部落也由此形成特定的社會關係（頁5-6）。可是，對於一個早在兩千年前就將鹽納入專賣制度的中華帝國，基於鹽而形成的社會結構和社會關係顯然要複雜得多。法國學者施帝恩（Stéphane Gros）對於滇西北族群交換體系的研究，透過鹽、牛和奴隸的流動和交換，說明這一區域的族群如何被整合進族群權力結構之中。施帝恩將鹽看作權力的象徵，鹽的控制就意味着族群社會權力的控制。作者部份同意施帝恩的研究，但認為施氏的研究所缺乏的正是她自己所關注的——帝國的在場：「施帝恩所忽視的正是帝國專賣的食鹽如何通過土司為代理，重新形塑了當地的族群關係……施帝恩把滇西北族群視為類似『無國家社會』的存在狀態是有意遮罩了帝國的影響」（頁9-10）。基於此，作者強調「鹽作為帝國專賣的物資，鹽本身成為帝國具有象徵意義的政治符號，表明了帝國的在場」（頁7，注釋4），那麼，作者所指的帝國為何？帝國又如何在此在場？

《微「鹽」大義》一書共分七章，除第一章「導論」和第七章「結論」，其餘五章圍繞作為專賣物的諾鄧鹽和諾鄧社會，如何表明帝國在場這一論題展開實證研究。

第一章「導論」中，作者開宗明義地闡釋了「微『鹽』大義」：「在中國展開鹽的研究，有必要超越現有人類學和社會學對於『邊緣』和『民族』

的想象，注重探究這一微小之物所展現出來的『天下圖式』（頁10）。這個闡釋是作者對已有的中國民族學、人類學對「西南」研究的回應。她認為，中國人類學、民族學將西南視為一個學術區概念，這個概念下的西南是「一個族群眾多的邊緣地區」（頁11），作者批評了這種「中心—邊緣」的二分研究模式：「歷史上的西南並非只是一靜止、固定的『民族馬賽克』圖象，它也有着流動的一面和文明的歷史」（頁12）。

作者將人類學研究視野下的西南地區物的流動，歸納為三種方式：一，族群間的物品流動，以近年來的「茶馬互市」、民族貿易、集鎮的研究為代表；二，對西南地區朝貢方物的研究，以土司制度的相關研究為主；三，域外物品的流動，主要有「南方絲綢之路」、對外交通史以及近來對跨境民族的相關研究。

本書的資料搜集來自官方機構收藏的官方史料、檔案文獻，如正史、地方志、建國後編輯的文史資料、檔案館保存的鹽票、食鹽運銷憑證和涉及私鹽、爭奪行鹽市場的案件文檔。另一類是當地的民間文獻，包括碑記、墓誌、家譜、宗祠會簿、分家單、鹵水和土地契約、政府官文等。當然，還包括大量的口述史材料（頁19-21）。

第二章「穿行諾鄧」中，作者試圖展現諾鄧的政治社會背景。對諾鄧行政沿革進行簡要回顧，強調明代以後雲龍土知州的設置，對諾鄧所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州治的五次遷移作為雲龍地方社會「漢夷雜處」、「土流合治」的注腳，是地方官員控制八井、統馭夷民政策的極好寫照（頁32）。

歷史上的諾鄧有「九楊十八姓」之說（頁34）。諾鄧的聚落圍繞鹽井逐漸擴大，離鹽井越近的人家就越早在諾鄧定居，後來的人家只能依山勢向更高的地方發展。當地人的記憶裡，他們的祖先以移民的方式進入諾鄧，在明代嘉靖、萬曆年間陸續入籍諾鄧，編入諾鄧里甲。作者依據搜集到的九部族譜對諾鄧各姓氏祖先來源地進行分類，發現除段姓外，其餘皆從外省遷來，其中最多的是南京應天府。段氏則自稱為大理皇族段氏的後裔。關於明清官府在雲龍地區的移民開發，作者著墨甚少。按照這些族譜的記載，諾鄧90%以上的村民都是漢人的後代，為什麼他們現在自稱是白族？他們在何時成為白族？換言之，白族的族群認同發生在什麼時期？

通過對諾鄧廟宇的考察，作者將諾鄧的信仰系統歸為儒釋道「三教並流」和被視為白族「本土」信仰的本主崇拜，它們分別在不同時期，在不同文明的影響下疊累起來（頁39）。佛教顯然最早傳入，現存最早的就是佛寺祝壽寺。道教隨着明代移民傳入當地，不過最初勢力有限，還受着佛教的控

制。到了清代後期，道教開始興盛，至今方興未艾。清代中期，諾鄧提倡儒學，孔廟於乾隆九年（1744）建成。本主信仰是諾鄧人所崇拜的三崇廟裡的各種神靈，他們離諾鄧人的生活最近，保佑着諾鄧的生老病死。

第三章「鹽井的觀念世界與『帝國的隱喻』」，重點考察與諾鄧鹽業關係最密切的信仰——龍王崇拜。龍王有專職諾鄧鹽井的鹵龍王，還有掌管溪水、河流、水井、龍潭的水龍王，它們一同被供奉在村裡的龍王廟中。龍王崇拜的分類，反映出鹽業與農業互為依存的關係。鹵水龍王崇拜起源的時間並不清晰，但當地的傳說劃分了從母龍、河神到龍王的更迭過程。作者沿用當地人的觀念，將龍王廟的建立與明代諾鄧設立五井提舉司聯繫起來，認為他們在同一歷史時期出現（頁50）。不過，作者似乎也沒有找到證據證明設立五井提舉司時建立並祭祀龍王廟。至清雍正年間，包括諾鄧鹽井在內的雲南鹽井龍神才得到皇帝的敕封（頁54-56）。每年農曆六月十三日是龍王生日，諾鄧舉行盛大的龍王會，其中「接水魂」是第一項儀式活動，也是至為關鍵的。儀式由鹽井管事會主持（頁57-58、199）。作者將鹵龍王與水龍王的關係應對了諾鄧「井」與「耕」的關係，認為諾鄧以鹵龍王為主神，水龍王為配神的祭祀，「賦予了鹵龍王高於水龍王的地位……這一過程的背後實際上是諾鄧借着帝國認可的象徵符號（受敕封的龍王）來處理自我與他者之間的關係」（頁70）。諾鄧是一個「以井代耕」的村落，鹽井的利益大於農耕，但鹽井的生存必須與米相交換，故鹽、米對於諾鄧人同樣重要。稻米的種植需要雨水，也即是需要水龍王的保佑。不過，作者還賦予了「井」、「耕」帝國的隱喻：明以後的雲龍州，「以農為本、勤事農耕」是地方官員教化的職責，提倡農業正符合了帝國的道德世界觀（頁74-75）。

本章專闢一節討論歷史上諾鄧鹽官參與地方儀式活動的情形。在龍王會、孔子會這兩種明清諾鄧最盛大的廟會儀式活動中，官員、商人和諾鄧村民參與進來，儀式資金的募集主要來自公鹵（頁80）。公鹵也用於諾鄧村的學校建設等方面。作者對「迎春接福」儀式的描述說明，「神靈的神聖空間、帝國象徵性的等級空間、農村的鄉野空間三者疊合在一起，彰顯了諾鄧井地『文質彬彬』的文明性。」（頁86）作者以建有宗祠的黃、徐、楊為例，討論了諾鄧的家族建構。此過程與明以後鹽政的進入、科舉的興起以及商業的繁榮聯繫在一起（頁93）。

接下來的第四章「鹽業時代」、第五章「私鹽的流動及交換圈：清末到民國」和第六章「從鹽井到農村：國族與物」，展現了諾鄧鹽業發展的歷史過程。第四章討論了明清和明清以前的諾鄧鹽業。作者同意一些學者對鹽幣

和貝幣流通的觀點，即雲南的貨幣體系在明後期以前主要與東南亞、南亞發生關係，明後期帝國的貨幣體系逐漸滲透並取代了貝幣。南詔時期，諾鄧鹽業屬於自煎自食，政府並不收取課稅。宋一大理時期，雲南、交趾、宋三者形成馬、海鹽和絲織品的三角貿易關係，不過諾鄧鹽井與南詔時期一樣屬於自煎自食的狀態。作者認為明代以後雲南鹽業被中央牢牢掌控。一是設立鹽課提舉司，一是對鹽民進行戶籍登記，編入里甲。但是現存的史料表明諾鄧村民入籍主要是在嘉靖、萬曆年間，明初的制度建立情形卻不甚清晰。從諾鄧保留的文獻來看，從鹵水的分配、鹵權的買賣和繼承，到竈戶、荒戶身份的區分，主要是明中葉以後的歷史，作者的討論也集中在這一時期。不過，在鹵水的分配和交易、竈戶和荒戶的分析中，作者並沒有將其與諾鄧各姓氏聯繫起來，也沒有探討他們在鹽業生產中的關係。遺憾的是，與鹽業聯繫最為緊密的諾鄧村的社會結構以及這個結構的歷史過程卻被作者忽略了。

諾鄧鹽井銷岸的形成，揭示出不同鹽井銷岸的利益紛爭。帝國借助官鹽的運銷來實現對邊疆的控制。作者認為官鹽流通區域與三崇信仰圈有一定的重合。三崇是開拓騰越、征服麓川的英雄，成為雲龍鹽井地區共同的本主（頁134）。既位於三崇信仰圈內，也是諾鄧食鹽銷岸的永昌、騰越一帶，明清兩代這些地區實行土司統治，他們是沿邊土司，是帝國的藩籬，若處理不當，這些土司有可能產生離間，疏離於中央王朝之外，或歸屬於鄰邦（頁142）。作者以緬甸與雲南食鹽貿易的變動來說明鹽對於維持國家邊界的重要性（頁143-149）。

帝國對「鹽」的控制，在諾鄧表現為皇權不斷強化、控制不斷加強的過程，但是，民間對於這一過程表現出自發的抵抗、互動，這就是伴隨官鹽而來的私鹽的流動。這也是第五章「私鹽的流動與交換圈：清末到民國」的主題。這一章主要採用大量的口述史料，還原出民國年間諾鄧私鹽流通的面貌。諾鄧私鹽從生產環節就開始了，因為「竈戶的盈利就在私鹽上了」（頁163）。私鹽貫穿在生產和銷售的每一個環節，竈戶、鹽商甚至輯私兵都參與了私鹽運銷，私鹽與官鹽是相互依賴、相互制約、此消彼長的關係，而不是非此即彼的敵對關係（頁169）。官鹽也好，私鹽也罷，它們都流動在三個交換圈中：最外圈是明清以來固定下來的銷岸。由外及內的第二圈，是諾鄧短途交換發生的範圍，是諾鄧糧米的重要來源地，在雲龍境內。最內圈是諾鄧村內的交換，發生在不同階層人之間，以勞務、食物的交換為主。諾鄧食鹽的流動依靠馬幫這種重要的交通手段，馬在諾鄧的經濟生活中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抗日戰爭時期發生在雲龍的「封馬」事件，表明諾鄧鹽業對馬

騾的依賴。戰爭期間諾鄧還舉行「保國齋」、「井齋」，以儀式的方式抵抗來自外部戰爭的威脅（頁191）。

20世紀中期以後，諾鄧鹽井經歷了私有制改造，龍王廟也經歷了「去魅」的過程。第六章「從鹽井到農村：國族與物」，重點描述了20世紀90年代諾鄧鹽業走向終結，諾鄧變成「農村」的過程。諾鄧村民似乎並不願意接受這樣的角色轉換，他們「戲稱別的地方的發展是從農業到工業，從農村到城市，而諾鄧卻走上一條相反的發展道路」（頁232）。不過，在諾鄧今天的儀式生活中，鹽仍然佔據着重要地位。作者在田野調查中發現諾鄧村人至今在儀式的過程中仍然使用形鹽、鹽米，並由此回應了本書開篇的問題，即馬料鹽米碗作為儀式道具，如何展現諾鄧的社會關係？作者認為，鹽和米是諾鄧當地人完整的道德呈現，鹽和米的依賴關係需要聯繫到「以井代耕」的觀念。馬是雲南朝貢中央的大宗物品，在諾鄧社會中，馬是最重要的交通工具和運載工具，因而鹽、米、馬具有展現諾鄧日常生活的象徵意義。

綜觀全書，作者試圖通過諾鄧鹽業的歷史發展過程，探討明清以後帝國如何在場。顯然，作者屢屢提及之「帝國」指的正是明清帝制中國。帝國的在場，簡言之，「對諾鄧而言，帝國的進入並不簡單是政治經濟的拓殖可以解釋的，而是伴隨鹽官的派駐、廟宇的興建以及學校的設立，通過祭祀、禮儀教化等象徵性的儀式來推行帝國的宇宙觀及文明的進程，同時當地也存在一套將帝國的象徵性體系納入到本土世界圖式之中的文化理性」（頁251）。

以人類學者的學術訓練，要駕馭諾鄧鹽業的歷史變遷全貌這一論題，需要具備扎實的史學功底，比如對食鹽專賣等典章制度的運用，對諾鄧、雲龍乃至雲南區域社會歷史的嫻熟掌握。作者顯然盡力了。本書還存在個別瑕疵，比如第一章「導論」最後部份概述全書的章節結構時，顯然保留了博士論文的結構，這裡概述的第一章至第五章內容其實應為本書的第二章至第六章的內容（頁21-23），或許是出版期限的原因，才導致這樣的疏忽吧。

段雪玉

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